

嘉義縣部分鄉鎮市未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，撥交縣管殯葬設施基金經費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進，業已編列預算並陸續繳納費用，有助提升殯葬服務品質

依殯葬管理條例[民國(下同)101年1月11日修正]第36條規定略以：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經營者，應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，提撥2%，交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，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、管理等費用。經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調查發現，嘉義縣所轄鄉鎮市

自92年7月起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經營者，計有太保市等13鄉鎮市，惟自設置收費日起至100年底止，經就應提撥之費用編列2%預算，繳交嘉義縣殯葬設施基金專戶存管者，僅布袋鎮及大林鎮(計42萬餘元)，其餘11鄉市均未就應提撥之費用編列相關預算繳交該專戶。經函請嘉義縣政府研謀改進。

嗣經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追蹤其後續改善情形，嘉義縣政府已督促各該公所依照上述規定編列相關預算，102年度嘉義縣朴子市等9鄉鎮市(不含於101年8月31日結束營運之東石鄉公共造產基金)業依規定增編應提撥費用計1,044萬餘元(詳表列)，餘太保市等3鄉市預計於103年度編列應提撥之費用；截至102年8月底止，繳交應提撥費用者，計有7鄉鎮、基金專戶餘額增加至447萬餘元，有助殯葬設施之永續經營並提升殯葬服務品質。



嘉義縣新港鄉公共造產納骨塔-懷親堂
(嘉義縣新港鄉公所提供)

102年度嘉義縣鄉鎮市設施經營者
增編應提撥費用情形表

單位：千元

鄉鎮市別	金額
合計	10,448
朴子市	1,000
布袋鎮	300
大林鎮	164
民雄鄉	4,300
溪口鄉	80
新港鄉	4,000
義竹鄉	103
中埔鄉	467
大埔鄉	34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。